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慧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10,6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462,514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+ 00000000 \times 75/365 \times 2.295\% + 00000000 \times 43/365 \times 0.2295\% = 10,462,51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636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聲請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2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請原告提出記載本件起訴正確聲明之起訴狀（含附件）過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玲